

#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〔2023〕28号

## 文明养犬倡议书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近日，四川成都崇州市一小区发生大狗撕咬一幼童事件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女童严重伤势更是牵动人心，恶犬咬人悲剧再次提醒我们，遛狗要牵绳，不养烈性犬，希望爱狗人士们，都能做一个文明的养犬人。

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，保障全体居民的人身安全，给居民创建一个舒适、和谐、安全的宜居环境，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向广大居民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遵守法规，依法养犬。**请自觉遵守《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依法主动办理养犬登记和安全免疫手续，不违规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，不虐待、遗弃犬只，不在非法交易场所交易犬只，自觉接受养犬管理部门的管理。

**二、加强管理，安全养犬。**外出遛犬时请为犬只束上犬链、佩戴嘴套，由成年人牵领，主动避让他人，避免犬只近距离接触儿童、老人、孕妇等人群，避免伤人、打斗等意外发生。犬只不慎伤人时，养犬人应主动送伤者到医疗机构救治。

**三、爱护环境，卫生养犬。**外出遛犬时请随身携带卫生

纸、铲子、纸袋等物品，及时清理犬只粪便，不携犬或放任犬只践踏生活小区、休闲场所等公共草地，维护洁净优美的城市卫生环境。要按照犬类防疫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疫病预防，定期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和其他疫苗，定期为犬只进行健康检查，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疾病发生。

**四、尊重他人，文明养犬。**遵守社会公德，不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携犬乘坐出租车时应征得驾驶人同意；不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、餐饮服务等公共场所；要注重邻里和谐，体谅他人感受，防止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，避免发生矛盾纠纷；要加强犬只训练，培养犬只保持安静的好习惯，特别是在早、中、晚居民正常休息时段，要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狂吠，防止扰民现象发生。

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，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使我们的家园更加美好，希望养犬的您积极响应此倡议，增强法律意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做一个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，齐心协力共同维护优美整洁的家园环境。

如果市民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，可以拨打 12319 热线，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。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